

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4月7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34727號函修正

一、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輔導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、程序、期程、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。

（二）執行與評估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
本會辦理前項第二款工作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（一）學者專家。

（二）教育行政人員。

（三）學校行政人員。

（四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
（五）家長代表。

（六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（七）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會議時，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，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教育局派員兼任之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